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4
一、部门收支总表	5
二、部门收入总表	6
三、部门支出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八、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国务院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要求，2018年10月9日公安消防部队移交应急管理部，全国消防部队集体退出现役，成建制移交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队伍转制后，成为我国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职责大幅拓展、任务大量增加。在原有防火灭火和以抢险救援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基础上，水灾、旱灾、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交通、危化品等事故的救援，都成为了救援的主责主业。2023年以来，在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大力激扬搏闯敢赢的精神斗志，在第七届“瓯越卫士杯”全员岗位练兵比武竞赛中大队荣获总分第三，下辖柳市站斩获总分第一，城东站、乐成站分获第六名。同时，以最高规格、最严部署、最强措施、最佳状态、最优效果，圆满安全顺利打赢亚（残）运消防安保攻坚战，成功处置了“5.4”城南城市之星高层火灾、“9.11”甬台温高速雁荡山隧道危化品事故、“11.4”经开区电镀园厂房火灾等一些列急难险重任务。全年全市队伍共接警1,477起，出动车辆4,096辆次，出动指战员2.83万人次，营救疏散98人，保护财产价值9,700余万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成立于1994年，下辖有乐清、乐成、柳市、大荆4个队站，我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为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为1个，四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55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59.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7,019.67		
本年收入合计	7,134.22	本年支出合计	7,359.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7,359.02	支 出 总 计	7,359.0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7,359.02	224.8	114.55								7,019.6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59.02	2,541.12	4,817.9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359.02	2,541.12	4,817.90			
2240201	行政运行	2,541.12	2,541.12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817.90		4,817.90			
	合计	7,359.02	2,541.12	4,817.9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4.55	一、本年支出	114.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55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4.55	支 出 总 计	114.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45	105.45	114.55	36.65	77.90	114.55	9.10	8.63	9.10	8.63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5.45	105.45	114.55	36.65	77.90	114.55	9.10	8.63	9.10	8.63
2240201	行政运行	32.00	32.00	36.65	36.65		36.65	4.65	14.53	4.65	14.53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73.45	73.45	77.90		77.90	77.90	4.45	6.06	4.45	6.06
合计		105.45	105.45	114.55	36.65	77.90	114.55	9.10	8.63	9.10	8.6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5		36.65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5		20.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合计	36.65		36.6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2024年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10.00		10.00	

第三部分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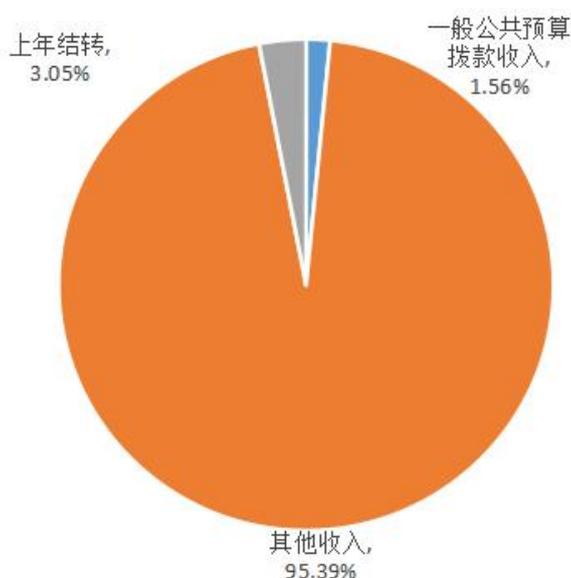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在“其他收入”中反映，主要包括消防装备、消防救援站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和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消防宣传、火灾防治、灭火救援训练演练等业务经费。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收入预算7,359.0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24.8万元，占3.0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4.55万元，占1.56%；其他收入7,019.67万元，占95.39%，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投入的消防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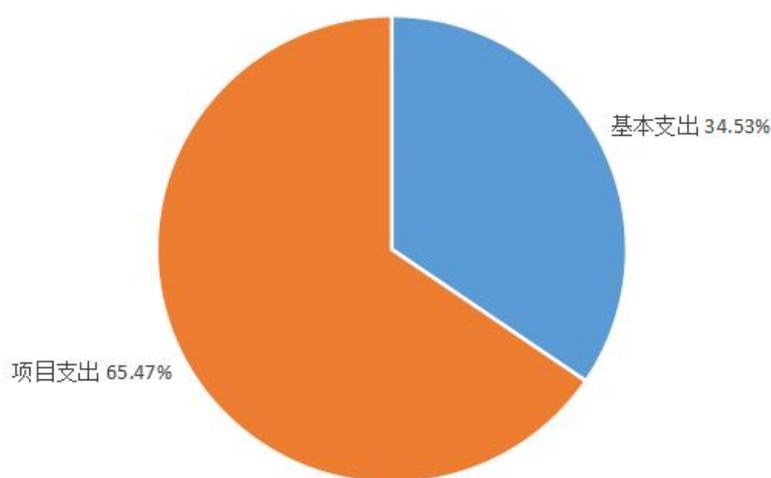
收入预算占比图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支出预算7,359.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41.12万元，占34.53%；项目支出4,817.9万元，占65.47%。

支出预算占比图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4.55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14.55万元。支出主要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4.5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说明。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4.55万元，同比2023年增加9.1万元。主要增幅原因为公用经费额度增幅。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4.55万元，主要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2024年预算数为114.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基层消防救援人员行政运行及消防应急救援方面支出。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65万元，其中：公用经费36.65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三公”经费年度总预算为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中央财政拨款预算1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相比2023年无增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

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审议项目的文本和绩效目标表

（一）伙食补助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圆满完成综合性消防救援任务，为全面提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伙食保障能力，打造与“全灾种、大应急”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伙食保障体系，按照现行伙食费规定要求及保障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每日伙食需要，厉行勤俭节约，科学调剂伙食，切实提升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科学调剂伙食，提升队伍战斗力。

2.立项依据。严格执行《消防救援局关于调整提高伙食补助标准》按照现行伙食费规定要求及保障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救援人员每日伙食需要，厉行勤俭节约，科学调剂伙食，丰富野战应急食品种类，补充库存数量，夯实应急救援饮食保障基础。

3.实施主体。本项目由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所属单位的人员实力存情况统一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该项目的实施，主要是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全年伙食采购，项目实施中，及时了解掌握基层伙食需求，项目实施后，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伙食保障，为一线队伍遂行任务提供坚实的饮食保障。

5.实施周期。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77.9万元，同时拟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1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件

(二)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

1.项目概述。为全面落实装备转型升级要求，配足基础性装备、配优针对性装备、配强杀手锏装备，重点完善特种救援装备力量，全面提升化工事故处置、抗洪抢险、地震灾害救援、山岳救援、轨道交通救援等各类专业队装备建设，强化综合救援攻坚制胜能力，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和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做出新的贡献。

2.立项依据。国家机构改革赋予消防救援力量“主力军”和“国家队”的发展定位，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一是日常灭火救援器材损耗补充需要，日常损耗较大；二是器材迭代升级需要，随着城市发展，各类灾害事故类型增多及处置难度的提升，部分消防救援特种装备亟待更新升级；三是综合救援职能拓展需要，结合乐清市特点，需要重点增配（更新）防护，信通、抢险火灾扑救等器材装备。

3.实施主体。本项目由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上报需求，由上级部门统一采购。

4.实施方案。该项目的实施，主要为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向上级上报采购需求，由上级部门统计采购。

5.实施周期。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4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件

(三) 地方财政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该项目选址于《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北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2-02-35、22-02-36、22-02-52地块规划修改》的22-02-52-2地块，位于乐清湾港区的南部，地块北侧紧邻双屿路，东侧临近疏港公路。总用地面积10235.47平方米（温州2000坐标），建设内容包括业务综合楼、战勤保障用房、消防训练塔等。总投资估算调整为6,515.7万元。

2.立项依据。根据乐发改投资〔2022〕117号文件批复乐清湾港区消防站（特勤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乐清湾港区消防站（特勤站）建设项目评估报告等，该项目的建设，是加快乐清湾港区的开发建设及其配套设施的落地，加强火灾的管控和救援能力，维护社会治安的安定繁荣，保障乐清平安建设十连创的重要因素之一。

3.实施主体。本项目由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上报需求，由上级部门统一采购。

4.实施方案。2024年完成设计方案定稿、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2024年进场施工及完成主体建设及内部设备购置；2025年完成工程项目验收及竣工结算。项目进展根据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

5.实施周期。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4,24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65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381.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1.98万元，工程预算4240万元。

根据支出性质区分：基本支出26.76万元，项目支出4,355.2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共有车辆35辆，其中，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消防特种专业技术执勤车28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对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共计3个项目，涉及预算拨款4,817.9万元，其中伙食补助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7.90万元，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

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消防事务-行政运行：指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消防事务-消防应急救援：指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 附件

伙食补助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7.90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7.9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现行伙食费规定要求及保障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每日伙食需要，厉行勤俭节约，科学调剂伙食，切实提升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科学调剂伙食，提升队伍战斗力，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工作人员更好的执勤跟生活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1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率	100%	20
		时效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20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10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400.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装备转型升级要求,配足基础性装备、配优针对性装备、配强杀手锏装备,重点完善特种救援装备力量,全面提升化工事故处置、抗洪抢险、地震灾害救援、山岳救援、轨道交通救援等各类专业队装备建设,强化综合救援攻坚制胜能力,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和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做出新的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20
		时效指标	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一线指战员更好输出战斗力	保障一线指战员更好输出战斗力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	

地方财政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方财政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40.00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4240.00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消防战斗力、加强装备建设和拓展自身功能需要；是创造社会安全环境，完善消防救援安全保障体系的需要；是进一步满足乐清湾港区居民消防安全需求，建设“平安乐清”，构建消防安全新秩序战略目标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20
		时效指标	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更好的执勤和生活	保障工作人员更好的执勤和生活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